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07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4〕6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2718公顷，作为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 权属单位 | 土地总面积 | 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
| | | 耕地 | 园地 | |
| 集体土地 | 1.2718 | | | 1.2718 |
| | 1.2718 | | | 1.2718 |
| | 1.2718 | | | 1.2718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